

元智大學退休人員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關懷退休教職同仁，提升退休人員對學校的歸屬感，鼓勵退休人員返校參與志工服務，持續發揮個人專業，促進終身學習，發展志工服務計畫。為規範志工服務管理及相關權益，特依「志願服務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退休人員從事志工服務，本於愛校理念及義務服務之精神，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學校亦不提供勞健保投保，各項保險如有需求由個人自行辦理。歡迎對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服務或校園環境管理具服務熱忱者，向本校人事室負責退休人員聯誼會之承辦窗口申請志工服務，志工服務地點限於校內範圍內。
- 第三條 志工之服務項目及內容
- 一、各行政單位綜合性業務。
 - 二、各學術單位教學指導及研究計畫指導。
 - 三、相關公文遞送、資料蒐集、檔案整理及文件管理。
 - 四、校園安全導護、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。
 - 五、校園美化設計與園藝工作。
 - 六、圖書館及健康休閒中心服務。
 - 七、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。
- 第四條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每日區分上、下午各一班，上午班自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班自二時至五時。依志工意願及方便時段安排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辦理招募方式
- 一、運用單位視業務需要提出需求，填寫志工服務需求調查表送人事室彙整。
 - 二、人事室運用退休人員聯誼會社團平台公開招募。
 - 三、運用單位通知報到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志工之權利義務
- 一、志工之權利：
 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，並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 - (二) 享有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之尊重。
 - (三)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 - (四) 各單位依工作內容提供必要之空間、適當資源及使用權限。
 - 二、志工之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(二) 遵守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第七條 志工服務之獎勵
- 一、對於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且表現優良者，由人事室統籌辦理獎勵。
 - 二、參與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或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由人事室發給志願服務榮譽證，並於校慶日接受公開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